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: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 (109) 府授法綜字第 1093024022 號函修正第

12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一;並自即日生效

四、各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,應於十日內將訴願案移由法務局處理;附具訴願理由者,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程序時,應由原行政處分承辦科室 人員及法制相關人員審查,必要時,應邀請適當人員參與;並以書面作成重新審查意見 附卷,再依內部決行層級陳核。

前項重新審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,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處分者,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 期間內為之,並以書面告知法務局。